

本附錄載有中國稅務、外匯及監管事宜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對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某些規定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的描述。但本附錄並未全面概述中國、香港或可能影響本行或本行股東的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所有事宜，且未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若閣下有意獲取中國稅務、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詳細信息，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管治。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外，未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場所，其收入並非因中國境內辦事處或場所產生的企業，即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中國營業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管治。在中國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應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娛樂行業則須按營業額5%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VAT)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管治。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所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若干通知，實際上並無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因持有中國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如H股)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按中國境內產生的任何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就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2008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須在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股息時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若投資者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的國家或地區，則可能有權根據相關條約條款扣減有關預扣稅。根據上述通知，在獲得股息後，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相關條約或安排下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資本收益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定此類稅項徵收機制的具體稅務規則，並報國務院批准實施。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若干通知，實際上尚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如H股)的收益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的收入，但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或取消的除外。

中國外匯監管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控制，不可隨意兌換為外匯。中國人民銀行下屬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人民幣受浮動匯率制度監管及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下匯率取決於供求關係，並與一籃子貨幣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公佈人民幣兌外幣(例如美元)的收市價，並在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交易可在此中間價上下的有限交易範圍中展開。

除外商投資企業及貿易公司等部分豁免企業外，中國所有實體必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全部外匯收入。境外實體提供的貸款或發行股份及債券獲得的外匯收入（包括本行在境外發售H股獲得的外匯）無需出售，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歸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

經常賬戶項下的付款及轉賬無須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批准。經常賬戶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在指定外匯銀行付款。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如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仍然受到限制，且為相關交易購買外匯需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本行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但必須以港幣支付。

根據相關法規，需以外匯（如本行）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憑盈利分配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並支付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預備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需要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曾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本行作為預備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加入公司章程。

本行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行屬於法人，且本行的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本行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額為限，而本行對本行的債權人承擔的責任相等於本行資產總值。

本行的註冊資本相等於本行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的實繳資本。

本行所有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及相同權利。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可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本行的股本。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條款及認購價必須相同。本行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是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將按照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只能由中國法人、自然人、QFIIs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本行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H股，只能由中國QDIIs，以及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外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本行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和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境外投資者購買的在香港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須保留載有以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行股東情況、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符合若干程序且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本行亦可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股份可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轉讓，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載有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能和責任的管治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在境外發行或上市本行股份，本行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督及監管機構，負責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起草證券法律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督並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並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法規管治。本行股份在境外上市後須遵守特別規定。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亦受其約束)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下文將總結中國及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別。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但是不得少於兩名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得到會議通知的股東發出回函的人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以上的，可召開本行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行必須在五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本行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需要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不同類別股東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列入公司章程，並於附錄八中概述。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

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種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惟(i)本行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和配發的有關股份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20%；(ii)在成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核准後，本行發起人及社保基金理事會須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作出轉換。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授權公司股東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本行可對違反向本行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本行為受益人充當本行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本行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公司結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對公司的事務進行規範。此外，根據指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避免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並無進行具體的規定，但是本行按照必備條款之要求已在公司章程中併入了類似於香港法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

未包含所有情況)。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行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一家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和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行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產生的與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行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的爭議，必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一些例外情況除外)。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審議，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審議，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的情況下及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審議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審議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中國地區的當事人。